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恢522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能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含谷镇建新村三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95896276B。

法定代表人：XU ZHI，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巴南区青青建材经营部，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19号63幢3单元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3MA5YKH061Q。

经营者：王应强，男，汉族，1974年9月2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码：

被执行人：王应强，男，汉族，1974年9月2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码：

申请执行人重庆能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巴南区青青建材经营部、王应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渝0107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19号68幢3单元3-4房屋。后本院



组织双方进行议价，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致认为上述房屋价值为120万元，并申请本院以120万元的价格作为起拍价在淘宝网上公开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应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19号68幢3单元3-4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 贵 刚

审 判 员 汤 跃 庆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邓 君 鹏

书 记 员 许 耀 方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